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2023-10-40

甲 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 方： 星藏（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乙方：星藏（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宜阳县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2023-10-40）（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乙方对产业集聚区（西庄站点）、城关镇、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盐镇乡、高村镇、樊村镇、赵保镇、白杨镇、莲庄镇、张坞镇、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共 17 个空气站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圆整（¥2019600.00）。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品牌		监测因子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1	产业集聚区	ESA（宇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及气象五参数
2	城关镇	热电	先河	
3	锦屏镇	先河	先河	
4	香鹿山镇	先河	聚光	
5	柳泉镇	先河	聚光	
6	韩城镇	热电	聚光	
7	三乡镇	热电	聚光	
8	盐镇乡	热电	聚光	
9	高村镇	先河	聚光	
10	樊村镇	热电	先河	
11	赵保镇	热电	先河	
12	白杨镇	先河	先河	
13	莲庄镇	热电	先河	
14	张坞镇	热电	先河	
15	董王庄乡	热电	先河	
16	上观乡	热电	先河	
17	花果山乡	热电	先河	



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防雷设施、视频监控设施、UPS、空调、稳压电源、灭火器及站房屋顶采样区域防水等所有与空气站点（安全、正常）运行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内部管理（卫生、温湿度、防火、防盗）、电力网络维修及外部电力网络问题的协调处理，上述工作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中。运维过程中须接受委托方（或第三方）随机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站点迁移有上级部门正规认可手续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等具体工作。每月提前2日向委托方提交下月《空气自动站运行月计划》，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台账，留存站房内；当月2日前提交上一月《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委托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及其它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配备具备省级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运维人员，开展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空气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如环境空气自动站运行与质控相关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需按最新的规范要求开展运维与质控管理工作。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圆整（¥2019600.0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十二次支付，根据运维服务考核情况每月15日以前支付上个月的运维费用，每次支付人民币168300元，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特别说明：产业集聚区空气站1个站点的电费、网费和场地租赁费由运维方支付；另外16个乡镇站网费由运维方支出，无需支付电



费和场地（房屋）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场地（房屋）租赁费支付情况有变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考核标准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一）监督管理

1、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该站点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延迟付款期间甲乙双方重新商议解决运维事宜。

#### （二）考核办法

依托目前上级对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相关规定和审核要求，每月组织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站点抽查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连通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70%，运行维护考核占 30%。

设备连通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电力、自然灾害侵害导致站房无法正常运行）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 2.1 考核扣除:

2.1.1 月抽查站点出现达不到要求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拨付当月 17 个站点运维费, 且出现一次月抽查站点考核未达到条件的, 同时扣除该抽查站点年度全额运维费的 10%, 连续 2 次月抽查站点考核未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取消乙方空气自动站运维资格。

2.1.2 月考核抽查站点总分在 80 (含)-90 分的, 月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所有站点全额月运维费;

2.1.3 月考核抽查站点总分 90 (含) 分以上的, 拨付全额月运维费。

2.1.4 乙方需提供在宜阳运维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保证每日有满足日常运维工作需求数量人员在宜阳值班, 发现无人或人员不足未能及时处置现场设备、网络异常问题的情况, 按总费用的日平均费用扣除当日运维费用; 当月超过 4 天不足 10 天的, 扣除半月运维费用; 超过十天的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 2.2 扣分细则

### 2.2.1 两率部分(70 分)

抽查单站点设备连通率、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95%(含)。否则不予支付当月所有站点运维费用(因电力和自然灾害侵害致站房无法正常运行原因导致的连通率、有效率不足除外)。抽查单站监测数据连通率、有效率高于 95%(含)的, 两率得 70 分。

### 2.2.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甲方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和乙方运维人员一同按月组织抽查核实, 包括监测站点位、监测项目、体系组成及相关体系工作排查、日常操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 6 部分, 共计 30 分, 检查项目及扣分细节详见运维检查考核表和记录表。

出现以下重点情况, 本项考核直接记 0 分, 需直接承担 2.1.1 的所有扣除, 并且根据造成的相关实际后果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取消乙方空气自动站运维资格。分别是:

\* 发现在空气站点日常的运维工作中出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 如未上报取得上级(市级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并有相关批复文件准许调整变迁监测站点位的情况下, 乙方自主配合相关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监测站点位调整变迁时转移设备及通讯设施的。

\* 因灭火器失效或异常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且乙方运维工作人员在空气站点日



常的运维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并处理而导致站房出现火情时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产生重大损失影响的。

\* 监测站房内部设备设施出现人为处置不当故意丢失或损坏的（监控设施取证属实属于乙方运维工作人员）。

2.2.3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 三) 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3.1 服务技术要求

1) 运维单位须在宜阳须设立运维支持机构，保障数据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2)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站点。提供足够专职运维人员，持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省级以上）考核合格证，从事空气自动站的数据监控和运维管理，运维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需经过委托方批准。运维单位配备专用巡检车辆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人员、车辆配备方案和拟组建的运维团队分工情况，人员、车辆配备数量应满足日常运维和多站点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3) 运维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标准（校准）膜、流量计、标准气体、臭氧校准仪等。

4) 运维单位须为空气站配置颗粒物和气态监测设备正规备机，备机配备数量应满足常规应急需要。

5) 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运维单位须配齐本技术要求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7) 落实属地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空气站点的监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负责完成整改，如气象部门对防雷设施的监督检查、消防部门对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等。

8) 配合委托方开展空气站点数据分析和技术调查，如高值热点排查等。

#### 3.2 运维工作目标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空气自动站连通率达到 95%以上；

3、空气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3.3 运维工作内容及特别说明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空气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5、空气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上级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6、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7、运维方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责，委托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运维公司需提交运维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8、在运维期间内，空气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9、发现向站点采样区域喷淋未上报，编造监测数据的，对空气站设备实施影响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异常行为的，虚假填报运维记录的，违法空气站运行十不准规定的，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或更改仪器参数的，情节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向委托方提交单站点单因子年度运维费用明细。

11、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12、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5-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拆迁、站点迁移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设备损毁、设备迁移的拆除与安装费用等与此有关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此期间运维公司使用备机开展监测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4 质量控制要求

1) 量值溯源要求：运维方用于校准的设备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一级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需检查校准设备检定证书，标准气体证书。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1. 安装时；2. 移动位置时；3.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4.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5.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6.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运维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空气质量发布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审核后的数据每日上午10点前报送委托方相关工作人员。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1.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周、月度、季度、半年运维记录；2. 运维记录表单是否规范和齐全存档；3. 历史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按照档案管理时间存放要求存放；运维记录表单是否有可追溯性。

5)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3.5 运维工作要求

1、一般要求

2、每日工作

3、每周工作

4、每月工作

5、每两个月工作

6、每季度工作

7、每半年工作

8、每年工作



####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 10、仪器日常维护要求

#### 11、其他要求

以上工作要求、质量控制及设备维修要求，按照本采购项目国家省市发布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 四) 其他要求

运维项目如遇到上级环保部门上收运维工作，甲方自上收之日起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最新的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好相应记录。无条件配合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省监测中心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 五) 违约及变更条款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国家对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市环境监测站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五、安全责任

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对运维人员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在运维服务及监测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及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有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

#### 六、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他约定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后附空气站交接表，交接表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